

合同编号: _____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便携近红外采集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 北京中裕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采购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北京中裕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西帽山村 60 号 202 室

邮编: 101411

电话: 010-873950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便携近红外采集系统)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便携近红外采集系统); 型号: NirSmart-6000AS; 数量: 1台; 制造厂商: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丹阻。

3.2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1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单价：¥1790000 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6.2.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乙方需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合同总价的 10% 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 个月，共计【63】月）申请付款。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1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支付时间以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6.2.2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收回质量保函。

6.2.3 乙方应确保质量保函的有效性,若出现质量保函期限不满足上述约定情况时,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月,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期限需符合上述约定;逾期未提供有效保函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银行申请索赔。

6.2.4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3 乙方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中裕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53703138563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60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60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60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签署页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章): 北京中裕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